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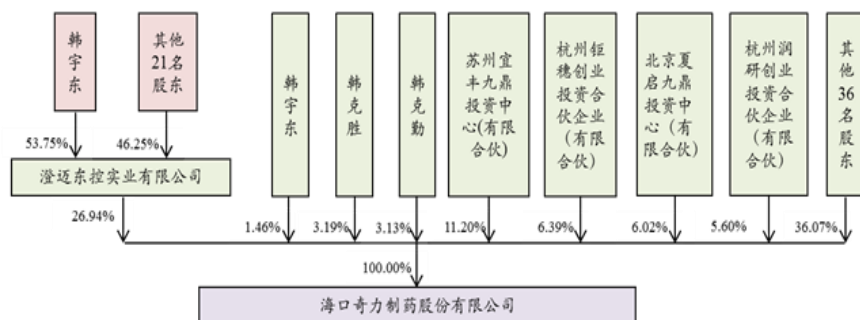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100%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850 万元
公司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A11
法定代表人	韩宇东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8-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2939678125
经营范围	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医药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食品、保健品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及转让。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澄迈东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6.94% 的股份，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股东中，自然人韩宇东与韩克胜、韩克勤为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韩宇东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46% 股份，通过澄迈东控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标的公司 26.94% 股份，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28.40% 股份；韩克胜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19% 股份；韩克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13% 股份。韩宇东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34.72% 股份，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6
资产总额	15.09
资产净额	8.38

四、本次交易金额的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交易双方沟通情况，本次交易金额的范围约为 22-24 亿元（按照收购 100% 股权计算）。

海南海药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目前海南海药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之签章页）

